

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36_51734.htm [考点记忆]一、特征：1、已发生

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；2、以意思表示为要素（这是与事实行为的根本区别：实施行为不要求必须有意思表示，通常是行为人没有设立、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，但依法律规定却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，如侵权、违约、无因管理、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、拾得遗失物、发现埋藏物等）3、是能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后果的合法行为。

二、几种主要的民事法律行为类型：1、单方行为、双方行为、多方行为（以行为成立依几方意思表示为标准）单方行为是仅由一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，不需要相对人的同意，如遗嘱行为；双方行为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如买卖；多方行为是当事人各方平行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而立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如合伙、法人合并。2、有偿行为、无偿行为（以当事人是否有对待给付为标准）有偿行为是有对价的行为，一方取得利益须支付一定的财产代价，如买卖无偿行为没有对价，一方取得利益无须向对方支付财产代价，如赠与3、诺成行为、实践行为（以行为成立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为标准）诺成行为是指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行为，不以标的物的实际交付为成立生效要件，如赠与；实践行为是指除意思表示一致外，还需要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如质押、定金。

三、生效要件：1、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、意思表示真实3、行为内容合法、可能、确定四、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：行为种

类类型条件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1. 延缓条件和解除条件。附解除条件的行为，当条件不成就时，视为不再附条件。2. 肯定条件和否定条件。1. 条件特征：将来、不确定、约定、合法。2. 如果所附条件违背法律或不可能发生，应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。3. 不当阻止（用诚实信用原则判断）条件成立，视为条件成立，反之亦然。区别：期限是确定的，将来一定能到来的；而条件在将来是否发生不确定。附期限的民事行为1. 延缓期限和解除期限。2. 确定期限和不确定期限。死亡应该为期限。 [相关法条] 《民法通则》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。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；（二）意思表示真实；（三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。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。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。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。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。第六十二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，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